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提訂定「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決議: 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臺中市原住 民事務委員 會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加強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之各項設施管理， 並發揮服務功能，以增進原住民福利，擬訂定 本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 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依法有據，以符合本中心各項設備設施之使用功能，增進本中心各項設施之使用率，爰擬訂「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全文十三條，作為使用申請之依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法規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法規使用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本中心提供服務時段。（草案第五條）
- 六、本中心不對外開放之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本中心申辦使用優先事項及使用場地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本中心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本中心場地使用後之回復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中心不予核准使用規定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中心宿舍使用收費及不收費規定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中心場地費用收費解繳公庫。（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 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制局意見】： 名稱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發揮服務功能，增進原住民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各項設施管理，並發揮服務功能，以增進原住民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法制局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制局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係指會議室、技藝教室、電腦教室、展覽室、展示場、視聽室及戶外廣場。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係指會議室、技藝教室、電腦教室、展覽室、閱覽室、視聽室、宿舍及戶外廣場。	本辦法使用場地範圍。 【法制局意見】： 1. 部分文字修正。 2. 附表要配合修正。
第四條 場地用途如下： 一、原住民服務資料展示場所。 二、原住民職業訓練、技藝教育研習場所。 三、原住民社團開會、聯誼場所。 四、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展示原住民文物及手工藝品場所。 五、社會公益或慈善相關之活動。 六、其他經原民會許可之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提供各項原住民服務資料。 二、提供原住民職訓、技藝教育研習場地。 三、提供原住民社團開會、聯誼之場所。 四、提供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展示原住民文物及手工藝品之場所。 五、提供原住民於本中心研習臨時住宿之服務。 六、社會公益或慈善相關之活動。 七、其他經本會許可之活動。	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 【法制局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
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間分	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間分	本中心提供服務時段。

<p>為三個時段，每時段四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時段時間區分如下：</p> <p>一、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p>二、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p> <p>三、第三時段：晚上六時至十時。</p> <p>場地佈置裝卸及預排演，以每一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p>	<p>為三個時段，每時段四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時段時間區分如下：</p> <p>一、第一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p>二、第二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p> <p>三、第三時段：下午六時至十時。</p> <p>場地佈置裝（卸）、預（排）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其延長使用時間經許可後最多以一小時為限。</p>	<p>【法制局意見】：</p> <p>1. 部分文字修正。</p> <p>2. 附表要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以辦理與原住民文化保存相關之活動為優先。</p>	<p>本中心申辦使用優先事項。</p> <p>【法制局意見】：</p> <p>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七條。</p>
<p>第六條 場地除自行使用、休館日及機電保養時間不對外開放外，其餘開館時間受理申請使用。</p>	<p>第七條 本中心除自行使用、休館日及機電保養時間不對外開放外，其餘開館時間開放受理申請使用。</p>	<p>本中心不對外開放之原則。</p> <p>【法制局意見】：</p> <p>1. 條次調整。</p> <p>2.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以原住民文化相關活動為優先，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向原民會或本中心申請，經原民會同意，並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二、申請人放棄或變更使用日期，應於預定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越期限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活動舉辦前十四日前至本會或本中心填妥使用申請表，經本會審查並核准同意者，應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二、申請單位如中途放棄或變更使用日期，應於預定使用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逾越期限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場地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單位得於原因消滅七日</p>	<p>本中心使用場地注意事項。</p> <p>【法制局意見】：</p> <p>1. 條次調整。</p> <p>2. 部分文字修正。</p>

<p>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日期。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發還扣除其已使用日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四、原民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日期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五、在本中心展示原住民文物、服飾及手工藝品等，展示天數以十四日至九十日為限。</p> <p>六、各級行政機關舉辦之活動及為配合原民會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活動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免收使用費。</p>	<p>內另約定使用時間。逾期者，其繳納之費用除扣除已使用日數外，全數無息退還。</p> <p>四、本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有優先使用場地之權，申請核准之使用單位得經協調後另擇期使用，或通知其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五、在本中心展示原住民文物、服飾及手工藝品等，展示天數以十四日至九十日為限。</p> <p>六、各級行政機關(單位)舉辦之活動及為配合本會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活動之本市社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人民團體)免收場地使用費。</p>	
<p>第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開啟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p> <p>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急救，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妥善處理。</p> <p>四、申請人需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於申請時一併</p>	<p>第九條 使用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p> <p>二、場地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公共秩序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妥善處理。</p> <p>四、申請單位如須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p>	<p>本中心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p> <p>【法制局意見】：</p> <p>1. 條次調整。</p> <p>2. 部分文字修正。</p>

<p>提出，經核可後，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p> <p>五、使用時應控制音量，不得影響附近居家安寧。</p>	<p>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不得在本中心內或四週擅設或張貼。</p> <p>五、使用時請控制音量以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p>	
<p>第九條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回復原狀。如期回復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回復者，由本中心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單位應立即回復原狀，由本中心派員會同申請單位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如有毀損，由本中心拍照存證，並由申請單位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由本中心回復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若不敷支應時，申請單位應補足差額；如無損害，經申請單位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使用本中心場地回復原狀規定。</p> <p>【法制局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部分文字修正。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 三、將場地轉借或轉租他人使用。 四、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 五、從事營業行為。但經原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不法行為。 <p>使用期間如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廢止其許可，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十一條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如已核准者，應停止其使用，並將已繳之保證金全數沒收概不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將場地轉讓或轉租其他單位使用。 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 四、從事商(營)業性質行為。 五、其他不法行為。 	<p>本中心不予核准使用規定事項。</p> <p>【法制局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部分文字修正。 3. 款次調整。 4. 增訂第二項。
<p>第十一條 本中心宿舍提供臨時住宿使用，使用時間以一日為單位，自下午</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件。</p>	<p>本中心宿舍收費標準。</p> <p>【法制局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p>一時至翌日中午十二時止，其費用如附表。但參加原民會舉辦之研習、會議、展示活動期間住宿者，免收使用費。</p>		<p>2. 條文改訂為宿舍收費事項及不收費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收使用費解繳市庫。</p>	<p>第十三條 本中心所收場地使用費依規定解繳本市市庫。</p>	<p>本中心場地費用解繳公庫。 【法制局意見】： 1. 條次調整。 2.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意見】： 條次調整。</p>

附表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費標準表

	場地別及容量 (人)	單位	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元)	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一樓	會議室(40)	每一時段	2,000	1,000
	技藝教室(40)	每一時段	1,500	1,000
	展覽室(30)	每一時段	2,000	1,000
	展示場(100)	每一時段	1,500	1,000
二樓	電腦教室(15)	每一時段	2,500	1,000
	視聽室(72)	每一時段	2,000	1,000
戶外	戶外廣場	每一時段	1,500	1,000
宿舍	二人房宿舍	每床每人	600	-
	四人房宿舍	每床每人	400	-
	六人房宿舍	每床每人	300	-
備註	<p>一、場地使用時段：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等三個時段，以每一時段為計費單位。</p> <p>二、場地使用收費計算方式：</p> <p>1. 各場地收費以四小時為一單位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位收費。</p> <p>2. 連續使用逾三十單位者，以八折優惠收取使用費；連續使用逾六十單位者，以半價優惠收取使用費。</p> <p>3. 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五日內全數繳納完畢。</p> <p>三、保證金規定：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算。</p> <p>四、宿舍房間：二人房二間、四人房三間、六人房五間。</p>			